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蕭榮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即被繼承人邱睿晨之遺產管理人)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：一、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3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(逾期6個月以內)、20%(逾期超過6個月)計算之違約金(最高連續收取9期)。二、192,997元，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(逾期6個月以內)、20%(逾期超過6個月)計算之違約金(最高連續收取9期)。故加計上開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數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267,221元(計算式：本金20,000元+本金192,997元+利息及違約金54,22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